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文件

〔2026〕2号

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情况公告

各市场成员：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（协会公告〔2023〕18号发布）等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，银行间债券市场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企业”）、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增进机构”）及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（以下简称“承继方”）应在2026年10月31日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。

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2026年10月31日完成了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文件的格式审核及发布工作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发行企业披露情况

2,709家发行企业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60家发行企业定向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。

二、增进机构披露情况

74家增进机构面向全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披露了

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2 家增进机构定向披露了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。

三、承继方披露情况

1 家承继方定向披露了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。

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抄报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